

证券代码：300860

证券简称：锋尚文化

公告编号：2024-053

锋尚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锋尚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锋尚文化”）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4年7月12日以邮件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7月15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建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与会监事的认真讨论，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李建先生、李敏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取累计投票制选举产生，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另外一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提名李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2) 提名李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决议的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截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前次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将赎回。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锋尚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七日